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转让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优先股代码：140008

优先股简称：铁汉优 01

优先股英文简称：THST Pref Shares 01

优先股全称：2018 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基础证券代码：300197

基础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优先股发行人全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挂牌模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

开盘参考价：100 元

总发行量：9,350,000 股

流通数量：9,350,000 股

发行价格：100 元/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存续期限：无期限

是否含可转换为普通股条款：否

当前是否可转换为普通股：否

模拟转股价格（表决权恢复）：6.29 元/股

是否含赎回条款：是

当前是否可赎回：否

是否含回售条款：否

当前是否可回售：否

票面股息率：7.50%

是否固定票面股息率：是

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付息频率：1次/年

股息是否累积：是

股东大会是否有权取消股息支付：是

表决权恢复状态：否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否

当前是否强制转股：否

是否强制分红：否

风险警示状态：正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铁汉生态（300197）
法定代表人	刘水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2,346,323,178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5,6,7,8楼
邮政编码	518129
电话	0755-82917023
传真	0755-82927550

互联网网址	www.sztechand.com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6日
2	董事会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4月11日
3	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
4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	2019年7月19日
5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0号）	2019年8月15日
6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共计93,5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2,490.00万元（扣除本次收取的保荐和承销费用等费用人民币1,010.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	2019年12月30日（主承销商募资账户）、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资账户）

		用 384.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105.20 万元。	
7	募集资金验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 [2019]G190004106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人民币 93,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 [2019]G190004106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2,105.20 万元（扣除本次收取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0.0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84.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105.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主承销商募资账户）、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资账户）
8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	2020 年 1 月 14 日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2020 年 2 月 26 日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9,350,000 股	4	发行规模	93,500 万元
5	是否累积	是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p> <p>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7.50%，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3 个百</p>			

		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和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65%，优先股票面股息率7.50%不高于规定上限。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p>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11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2	回购安排	<p>（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p>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存续期间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p> <p>（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p> <p>（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p>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3	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未进行信用评级。
14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5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p>(1) 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29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p> <p>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p> <p>其中：P₀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₁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p> <p>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p> <p>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p> <p>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 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 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 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 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 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500 万元, 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10 亿元, 其余不超过 8.70 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拟首先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61,960.19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贷款及有息负债的还款进度以及流动资金的具体需求安排使用。
17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 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2	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其他	43,500	否	否

(四)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普通股	2,346,326,692	2,346,326,692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3,789,465	583,789,4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2,537,227	1,762,537,227
优先股	0	9,350,000

(五) 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6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人民币93,5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4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2,105.20万元（扣除本次收取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8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105.20万元。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0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870万股优先股。本次发行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935万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期发行为首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935万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7.50%，发行对象为2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4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2,105.20万元（扣除本次收取的保荐

费用、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0.0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84.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105.20 万元。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四、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1 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 1、证券简称：铁汉优 01
- 2、证券代码：140008
-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935 万股
-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

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五、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转让公告书刊登前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014）。

六、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请予批准。”

七、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深交所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